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紀志陞

相 對 人 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先後

人

相 對 人 張心盈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8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之提存物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50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8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相對人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等影本、相對人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3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0年度司裁

01 全字第150號、110年度存字第282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
02 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